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2]

投诉人: 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地 址: 17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代理人: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长杰、林颖瑶

被投诉人: Anhui sheng taihu xian pingan wangba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danonino.com.cn、 danonino.cn

注册机构: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168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于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于2009年7月31日针对域名“danonino.com.cn”、“danonino.cn”以 Anhui sheng taihu xian pingan wangba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danonino.com.cn”、“danonino.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4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7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8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众鑫乾坤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2009年8月4日,众鑫乾坤公司确认上述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

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2009年8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8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8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发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众鑫乾坤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9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投诉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缺席审理本案。

本案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年9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张广良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次日,该专家确认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公正。

2009年9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张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9年9月17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10月9日前(含9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是法国达能集团（GROUPE DANONE）的子公司。1967年，达能公司与日尔维公司合并成立达能日尔维公司（下称投诉人）。投诉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鲜奶制品、瓶装矿泉水、婴儿食品和医用营养品生产的企业。

（二）关于被投诉人

CNNIC及中国万网域名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Anhui sheng taihu xian pingan wangba于2007年12月3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争议域名联系人为Chongliang Hu，联系人电子邮件为373324208@qq.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在食品行业拥有许多世界知名品牌，其中 danonino 是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一大知名和重要品牌。为了保护“danonino”著名品牌，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对 danonino 商标提出了注册申请，其中 G764513，G927195 号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在丹麦、英国、希腊、冰岛、日本等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获准注册。投诉人也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中国商标局）提出了在第 29、30、32 类商品上对“danonino”文字商标的领土延伸，其注册商标号为 G764513，同时还提出在 29、30、32 类上就“danonino”艺术文字商标的领土延伸，其注册商标号为 G927195。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对 danonino 拥有商标专用权，其中：

G764513 号商标注册在国际分类的 29、30、32 类上，保护范围为“肉；鱼；干菜；土豆片；奶制品；酸乳酪；面粉等”，有效期从 2001 年 4 月 27 日到 2011 年 4 月 27 日；

G927195 号商标注册在国际分类的 29、30、32 类上，保护范围为“奶及奶制品；肉；水果或蔬菜饮料；啤酒；调味品；面粉等”，注册有效期从 2007 年 4 月 6 日到 2017 年 4 月 6 日。

投诉人长期持有和持续使用 danonino 商标，使 danonino 商标享有极高的声誉。此外，投诉人还通过“danonino.fr”、“danonino.com.ar”、“danonino.mobi”、“danonino.dk”、“danonino.com.co”等域名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推广其 danonino 品牌。

因此，投诉人对 danonino 享有商标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享有的民事权益的名称完全相同，足以引起公众混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danonino.com.cn”、“danonino.cn”转移给投诉人。其主要理由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完全相同

投诉人在中国对 danonino 商标享有专用权。争议域名文字部分 danonino 和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danonino”完全相同，这将使消费者误认为二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所拥有并管理的域名，或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联系。被投诉人这一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并将极大的误导公众，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本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anonino”商标，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anonino”的域名。鉴于以上事实，被投诉人对“danonino”商标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名称权或其它民事权益。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

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投诉人对两争议域名的网页进行了公证证据保全，两争议域名的网站首页右上角均清晰显示“购买此域名”的链接及字样。在分别点击两域名首页的该链接后，均进入一名为“名富网”的网站，从“名富网”网站主页可以清楚看到域名拍卖、交易的表栏信息，该表专门提供了“价格”一栏，并提供有专门供交易查询的窗口，以向互联网访问者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同时被投诉人在两网站的主页上设置了大量搜索链接，通过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引导互联网用户访问链接的不相关医疗服务网站，通过互联网流量获得不当的商业利益。显然，被投诉人的目的只有一个，即为了出售、转让域名或通过其它方式获取不当利益，具有明显的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清楚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没有实际使用的目的或意图，在两网站的主页上设置了大量搜索链接，这一行为损害投诉人的良好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商业活动，妨碍投诉人对域名的控制，妨碍了投诉人通过此域名合法在网络上推广其“danonino”品牌及其产品，并将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

(3) 其它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的恶意还在于，投诉人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通过其在法国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以及 2009 年 1 月 26 日两次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但被投诉人未予以任何答复和回应。据此可以相信，被投诉人完全知晓投诉人对 danonino 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事实，但仍不愿意停止侵权行为。

为了支持其上述主张，投诉人主要提交了如下证据：

1、中国商标局出具的 G764513 号和 G927195 号“danonino”商标在 29、30、32 三个类别上的六份注册证明。

2、国际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打印的 G764513 和 G927195 的注册商标资料及中文翻译。

3、经过公证取证的 danonino.com.cn 以及 danonino.cn 的网页内容。

4、投诉人在法国的知识产权代理律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以及 2009 年 1 月 26 日两次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发送的警告函。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投诉人对其在争议解决程序中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专家组有权根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提供的证据及

争议所涉及的全部事实，认定投诉人的主张是否成立。由于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未提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于 2001 年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程序，将“danonino”商标在 29、30、32 类商品上在中国获得注册，投诉人在中国依法对 danonino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 danonino.com.cn 及 danonino.cn 的主要部分 danonino，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danonino”相同，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投诉人之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若被投诉人对此不予认可，则其应予反驳并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亦未提交任何证据，放弃了自我申辩的权利，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主张，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1、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2、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3、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4、其他恶意的情形。

依据投诉人的主张及其提交的证据，两争议域名的网站首页右上角显示的“购买此域名”的链接，证明了被投诉人具有将该域名向投诉

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或者转让的意图。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试图出售或者转让争议域名的目的为获得不当利益,在被投诉人对此未予以反驳的情形下,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这一主张。另外,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两网站的主页上设置了大量搜索链接,有借投诉人知名度增加流量的意图,这一行为会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并破坏投诉人正常的商业活动。因此,依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在凭借被投诉人意图出售或者转让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认定其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情形下,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其他理由,已无评判的必要。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 danonino 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争议域名 danonino.com.cn 及 danonino.cn 的主要部分“danonino”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danonino”相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就争议域名针对被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应予支持, 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 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对被投诉人 Anhui sheng taihu xian pingan wangba 注册的争议域名的投诉理由成立。争议域名“danonino.com.cn”及“danonino.cn”转移给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于北京

